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9.03.19 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

109.05.05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訂定之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02 月 2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19716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教育目標。

三、對象：

(一)教育人員：包括本校校長、教師（含代理老師、實習老師）、職員、工友、約僱人員。

(二)學生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所稱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宣導、課程、教學、活動等，並包括學校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五、教育人員注意事項

(一)本校教育人員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與資源

1.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及性傾向；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。

2. 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言詞批評，或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

3.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4. 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本校教育人員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須遵守專業倫理，包含：

(1) 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超越師生情誼外之親密關係。

- (2) 不得說令學生不舒服之言語、玩笑，或當眾做出令人不舒服之行為。
 - (3) 若因補救教學或教育訓練，課後需單獨留置學生於教室、辦公室或實習工場時，應開啟房門，以免造成誤會。
 - (4) 因教學或活動需求，需示範動作或碰觸學生身體時，應先說明並徵求學生同意。
2.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，應主動迴避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 3.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1)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。
 - (2)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(三) 本校教師在實施課程、教材與教學時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1. 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 2.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課程，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 3. 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 4.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 5.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六、學生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生於進行校內外學習與人際互動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1. 尊重同學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及性傾向。
 2. 不得因同學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言語或行為上的毀謗、嘲弄及欺負。
 3. 不得說令學生不舒服之言語、玩笑，或當眾做出令人不舒服之行為。
 4. 禁止嘲諷他人之身材及長相。
 5. 嚴禁於校園中進行會侵犯身體之遊戲，如阿魯巴、千人殺…等。
 6.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1)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。

(2)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(3) 未經他人同意不得隨意碰觸其身體。

7. 未經他人同意不得以手機或相機拍攝他人隱私。

8. 禁止利用手機、電腦或其他方式傳送有損他人身體隱私之圖片。

(二) 凡本校學生遭受上述之不當言行對待而致身心不舒服時，可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，將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處理。

(三) 本校學生若違反本規定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，必要時行為人得施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依校規懲處。

七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